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16-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 (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月	投	0	1.5	0
分配总	、额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87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145.25 万元(含税)。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局	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12,104.27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83,820.55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648,382,06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442,984.13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7,601,04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677,382.62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0,677,382.62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基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共计154,718,584.65 元,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方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